**2015浪琴表中国马术巡回赛（北京站）**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中马国际马术运动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马术协会基地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5年6月25日-28日 第二站 北京

**四、竞赛项目**

 （一）1.45米-1.50米级别 浪琴表大奖赛

 （二）1.20米-1.30米级别 冠军赛

 （三）1.00米-1.15米级别 精英赛

 （四）0.60米-0.90米级别 挑战赛

 （五）超高赛

 （六）车马赛（暂定）

**五、参赛资格**

（一）障碍赛参赛资格（1.45-1.50米、1.20-1.30米、1.00-1.15米、0.60-0.90米、超高赛、车马赛级别参赛资格）

1、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参赛俱乐部（单位）、骑手须为中国马术协会注册会员。

2、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参赛骑手须通过中国马术协会通级认证并持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骑手等级证书。每位骑手限报两个级别。

（1）1.45米-1.50米级别比赛允许国家一级、国家二级骑手参加；

（2）1.20米-1.30米级别比赛允许国家一级、国家二级、国家三级、中一级骑手参加；

（3）1.00米-1.15米级别比赛允许国家三级、中一级、中二级参加；

（4）0.60米-0.90米级别比赛允许中二级骑手、中三级骑手参加；

3、参赛骑手不分性别。参加0.60米-0.90米级别和1.00米-1.15米级别比赛的骑手须年满12岁（2003年及以前出生）；参加1.20米-1.30米级别比赛须年满14岁（2001年及以前出生）；参加1.45米-1.50米级别比赛的骑手须年满16岁（1999年及以前出生）。

4、1.45米-1.50米级别每名骑手仅允许骑1匹马参赛，记取成绩和名次。1.45米-1.50米以下级别每名骑手允许骑2匹马参赛，分别记取成绩和名次。

5、各参赛俱乐部（单位）、骑手自带马匹参赛，1.45米-1.50米级别马龄须7岁以上（2008年及以前出生）其它级别马龄须为6岁以上（2009年及以前出生）。

6、本站比赛为国际马联2星级比赛（CSI2\*）。

（二）超高赛参赛资格

1、国际骑手和国家一级骑手。

2、人数：限报8人，报满为止。

3、每名骑手仅允许骑乘1匹马参赛，马匹年龄须为7岁以上（2008年及以前出生）。

4、若人数同时报满，则按比赛最近一场成绩高者优先。

（三）车马赛参赛资格

1、骑手须年满18岁（2007年以后出生）。

2、国际骑手和国家二级以上骑手。

3、持有驾照并有1年以上的驾龄。

4、人数：限报8人，报满为止。同时有多名骑手报名的，致使比赛人数超过8人的情况，则按照骑手等级由高到低，以及驾照年限由长到短进行筛选。

5、每位骑手仅允许骑乘1匹马匹参赛，马匹年龄须为7岁以上（2008年及以前出生）。

（四）其他

1、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作证明，随马匹到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2、参赛马匹须具有国际马联马匹护照或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总决赛最高级别参赛马匹必须具有国际马联马匹护照）

3、其他参赛资格以中国马术协会发布的补充通知为准。

**六、竞赛办法**

（一）1.45-1.50米、1.20-1.30米、1.00-1.15米、0.60-0.90米级别竞赛办法

1、比赛采用国际马联24版场地障碍竞赛规则,以A表进行评判。

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

2、1.45米-1.50米级别比赛：设热身赛和正赛。

(1)热身赛，障碍数量为8道，障碍高度不超过1.40米。

(2)正赛分两场进行，障碍数量为12道，并增设水障，障碍高度不超过1.50米，行进速度为每分钟350米。

正赛第一、二场比赛分别记取成绩排列名次。

第一场出场顺序按抽签顺序。比赛争取时间，罚分相同用时少者名次列前。第二场出场顺序抽签同期进行。

第二场出场顺序根据抽签结果排序。比赛不争取时间，第三名以后的骑手出现罚分相同，则按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前三名的骑手如果出现罚分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为每分钟375米，障碍为6道。若附加赛罚分相同，附加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按中国马术协会积分管理办法记取骑手积分（正赛计入积分。正赛第一、二场积分按照中国马术协会积分表第11积分层级计算）。

3、1.20米-1.30米级别比赛：设热身赛和正赛。

(1)热身赛，障碍数量为8道，障碍高度不超过1.20米。

(2)正赛分两场进行，障碍数量为10-12道，障碍高度不超过1.30米，行进速度为每分钟350米。

第一、二场比赛分别记取成绩排列名次。

第一场比赛争取时间，罚分相同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第二场按第一场成绩排名倒序出场。比赛不争取时间，第三名以后的骑手出现罚分相同，则按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前三名的骑手如果出现罚分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为每分钟350米，障碍为6道。若附加赛罚分相同，附加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按中国马术协会积分管理办法记取骑手积分（正赛计入积分。正赛第一场积分按中国马术协会积分表第7积分层级的50%计算，正赛第二场积分按中国马术协会积分表第7积分层级的100%计算）。

4、1.00米-1.15米级别比赛：设热身赛和正赛。

(1)热身赛，障碍数量为8道，障碍高度不超过1.05米。

(2)正赛分两场进行，障碍数量为10-12道，障碍高度不超过1.15米，行进速度为每分钟325米。

第一、二场比赛分别记取成绩排列名次。

第一场比赛争取时间，罚分相同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第二场按第一场成绩排名倒序出场，比赛不争取时间，第三名以后的骑手出现罚分相同，则以第二场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前三名的骑手如果出现罚分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为每分钟325米，障碍为6道。若附加赛罚分相同，附加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按中国马术协会积分管理办法记取骑手积分（正赛计入积分。正赛第一场积分按中国马术协会积分表第3积分层级的50%计算，正赛第二场积分按中国马术协会积分表第3积分层级的100%计算）。

5、0.6米-0.9米级别比赛，设热身赛和正赛。

(1)热身赛，障碍数量为8道，障碍高度不超过0.70米。

(2)正赛分两场进行，障碍数量为10-12道，障碍高度不超过0.90米，行进速度为每分钟300米。

第一、二场比赛分别记取成绩排列名次。

第一场比赛争取时间，罚分相同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第二场按第一场成绩排名倒序出场，比赛不争取时间，第三名以后的骑手出现罚分相同，则以第二场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前三名的骑手如果出现罚分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为每分钟300米，障碍为6道。若附加赛罚分相同，附加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按中国马术协会积分管理办法记取骑手积分（正赛计入积分。正赛第一场积分按中国马术协会积分表第1积分层级的50%计算，正赛第二场积分按中国马术协会积分表第1积分层级的100%计算）。

（二）超高赛竞赛办法

1、超高赛不限轮次，直至决出冠军为止。

2、超高赛起始高度为1.50米，1.80米高度之前每轮上升0.1米，1.80米高度之后每轮上升0.05米。

（三）车马赛竞赛办法

1、车马赛是按照规定路线，通过骑马和驾车共同完成的比赛。

2、车马赛按一场进行，赛前抽签确定出场顺序。

3、比赛共设12道障碍，1-8道为骑马跨越障碍路线，障碍高度120-130cm,9-12道为驾车通过路线，骑手需按照障碍顺序依次通过12道障碍,视为完成比赛。

4、比赛按照马术障碍赛比赛规则24版表C进行，每碰落一道障碍加罚时间4秒，驾车部分进行计时，每碰倒一个路锥加罚时间4秒，最终成绩由总用时少者列前（总用时由骑马跨越障碍和驾车通过路线部分所用时间共同组成，包含骑手由马匹到车辆转换过程的时间）。

5、骑手需要在赛前试驾车辆，副驾驶将设一名安全员。

6、骑手在进行比赛时，一名马工和骑手一同进入场地，待骑手进行完骑马跨越障碍部分的比赛后，将马匹交由马工牵出，骑手到车出发的位置开始驾车完成剩余的比赛。

7、比赛不设附加赛，若骑手成绩相同，则按照骑手在骑马跨越障碍部分的时间排序，用时少者列前。若仍相同，则按照骑手在骑马跨越障碍部分失误少者列前。

**七、裁判员和仲裁**

（一）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人选由中国马术协会指定，报

国际马联确认。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场地障碍赛

1、1.45米-1.50米级别：共两场比赛，每场比赛前12名获得奖金（奖金分配按国际马联标准执行），前6名获得证书并颁发鲜花，前3名颁发奖杯（奖盘）和奖品。每场前6名马匹将授予佩花。本级别比赛设最佳马主奖，分别颁发鲜花和奖杯。本级别比赛同时设冠军特别奖，颁发奖品。

2、1.20米-1.30米级别：共两场比赛，每场比赛前12名获得奖金，前6名获得证书颁发鲜花，前3名颁发奖杯（奖盘）和奖品。每场前6名马匹将授予佩花。本级别比赛设最佳马主奖，分别颁发鲜花和奖杯。本级别比赛同时设冠军特别奖，颁发奖品。

3、1.00米-1.15米级别：共两场比赛，每场比赛前12名获得奖金，前6名获得证书颁发鲜花，前3名颁发奖杯（奖盘）和奖品。每场前6名马匹将授予佩花。本级别比赛设最佳马主奖，分别颁发鲜花和奖杯。

4、0.60米-0.90米级别：共两场比赛，每场比赛前6名获得证书颁发鲜花，前3名颁发奖杯（奖盘）和奖品。每场前6名马匹将授予佩花。本级别比赛设最佳马主奖，分别颁发鲜花和奖杯。

（二）超高赛

冠军获得奖金及奖品（国内、国际共两个冠军），分别获得奖金和奖品，颁发奖杯及鲜花，马匹授予佩花。

超高赛同时设立破纪录奖，颁发奖金及证书。

（三）车马赛

车马赛前3名获得奖金、奖品，并颁发证书及鲜花，马匹将授予佩花。

**九、领先宝座**

（一）为了展示马术风采及骑士形象，比赛中设立领先宝座环节，领先宝座设立三位，在争时的比赛场次中，每一场比赛排在前三名的骑手可到领先宝座就坐。若骑手不能就坐，则邀请马主、领队或教练代替入座；在不争时的比赛中，每场比赛仍邀请成绩最好的三位到领先宝座就坐，罚分相同的按照时间少者进行邀请。若骑手不能就坐，则邀请马主、领队或教练代替入座。

**十、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按统一格式要求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均要求参赛单位盖章。将电子版报名表（加盖公章）、个人简历（运动经历及比赛成绩等）制成一个文件夹，发送至zhongma2013@126.com。

（二）报名单位联系方式：010-68862587，010-68862550，报名联系人：靳彤琳，陈佳

（三）将报名表原件快递至中国马术协会，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6号，靳彤琳，邮编：100049。联系电话：010-68862587。

（四）报名费：每人马组合：人民币贰千元（2000元），报名审核通过后交付。

（五）参赛骑手和马匹可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费用和保险**

（一）各单位参赛费用自理。

（二）参赛骑手和马匹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骑手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和意外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它**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